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山西中鑫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运城分公司与你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晋0821执54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司立即协助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运城分公司办理山西省临猗县城南环东路89号土地使用权【临国用(2010)第0284号】及地上房屋所有权(临股房权证2010城字第0625号)变更登记手续,负担该案件受理费100元,保全费5000元,执行费5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王美娜:本院受理姬晋涛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5月26日8:30在本院305办公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樊茗源:本院受理樊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5月26日8:30在本院305办公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畅世俊:本院受理杜建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王焱:本院受理陈继昱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21)粤1427民初10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5月26日8:30在本院305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东岭县人民法院

刘兆利:本院受理李桂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蘑菇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于文秋、张丽全:本院受理扎兰屯市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蘑菇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王会、王子彦、李红权:本院受理扎兰屯市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蘑菇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浙江尚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6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由审判员陈谦雁担任审判长与随机产生的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迟立忠:本院受理王德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317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潘凤龙: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5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丰宁满族自治县比比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姜青山与被执行人丰宁满族自治县比比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冀0826民初3766号民事调解书,因被执行人丰宁满族自治县比比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826执恢379号执行裁定(以物抵债)。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子高:本案受理杨润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5月26日8:30在本院305办公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青海金达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兰州虹利气体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青海金达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兰州虹利气体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车永栋: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5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广生: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5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2018)桂0305民破1号之一 2021年2月22日,本院根据广西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批准:一、终止广西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二、宣告广西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蒋晓燕:本院受理赵兴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及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决原、被告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2021年2月2日刊登被告为罗窕莹、苏佳俊的公告中,诉请中本金和利息应为"本金300000元及利息67663.32元",特此更正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杨林:本院受理袁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931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金海:本院受理袁国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825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顾清清:本院受理周国兴、任广清诉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8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大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百奇液压缸体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杭飞:本院受理杭德志诉你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绿口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吕才松:本院受理冯仕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李锋:本院受理瑞安市罗羽妮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亓婷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10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江西中瑞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姜玉银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10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成:本院受理温州健乐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提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由审判员陈学滨与随机抽取的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06月10日9:21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原北京宏昌正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4997203F)不慎丢失法人沈培人名章一枚。现声明如无本人签字,单独使用该人名章均无效,对本人不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明人:沈培

人民法院公告

马广强:本院受理林清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302民初8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李太青: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李太青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316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汪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汪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316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彭桃: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彭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31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付桂: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张付桂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316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力: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刘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316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董江淮: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董江淮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316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桑苹: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桑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316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赵鹤田: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赵鹤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317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许生: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刘许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317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丁斌:本院审理申诉人万青与被申诉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及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厦门市帝波华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虞宏山与被告厦门市帝波华服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灵森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龙诉你方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楷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彭小春、江洪:本院受理王莉诉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廖小美:本院受理安徽影利学公司诉你民间借贷(2020)皖0104民初281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办案作风跟踪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5日15时00分在我院调解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锡达机械有限公司、张中伟:本院受理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梓旺村民委员会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4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孙华:本院受理原告冯军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9004民初2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孙华偿还原告冯军伟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120000元为基础,自2018年12月26日起,按年利率2256%计算至本判决指定履行完毕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王杰:本院受理原告冯军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9004民初2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王杰偿还原告冯军伟借款本金17640及利息(以本金17640元为基础,自2018年6月4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判决指定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冯军伟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楼新新:本院受理原告冯军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9004民初28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楼新新偿还原告冯军伟借款本金40320元及利息(以本金40320元为基础,自2018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判决指定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冯军伟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168号 王子男:我院受理原告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子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6月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58号 阮新贵、於苏明、阮敏: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荡支行与被告阮新贵、於苏明、阮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1号 周有勤:我院受理原告章君与被告周有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3897号 陈贤湖、吴小富:本院审理原告金碎坚诉你们,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382民初389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潘建刚:本院受理柏德付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25民初4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郭春伟:本院受理梁久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康宏宪:本院受理龚秋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郭红亮:本院受理梁建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10民初2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784民初599号

陈兆忠(住江西省彭泽县东升镇东升村白铜组29号):原告永康市丽城量贩歌厅与被告陈兆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6月7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838号

李志坚、高建敏(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原告朱斌与被告李志坚、高建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6838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63号

孙卫伟(住江苏省涟水县红窑镇三村村前周组41号,公民身份号码:320826198209093817):本院对原告胡红美与被告孙卫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孙卫伟归还原告胡红美借款13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红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3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胡红美负担683元,由被告孙卫伟负担152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67号

高岭: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被告高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1万元并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6月7日14时10分在本院西门五楼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叶志刚:本院受理原告霍更让诉叶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叶志刚:本院受理原告霍更让诉叶志刚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国荣、平顶山市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蒋汉平、青海门源祁连山铜矿:本院受理陈洪富诉你方追偿权、买卖合同纠纷两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2221民初1740号/1690号民事判决书三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永建:本院受理聂敏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482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缴纳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43号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葛兆林与张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公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72号

余德隆、仝刚:本院受理原告周政治诉被告余德隆、仝刚,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质证传票、选鉴定机构的摇号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在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提出答辩状。并定于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进行鉴定前的质证,逾期将依法缺席进行质证,摇号以及鉴定。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5196号

李小玉:本院受理原告王吉荣诉被告李小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5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马冬艳:我院受理的原告李彤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1)新2828民初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武丽娟:本院受理原告高士雪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6093号

李玉树、陈雪:本院受理原告徐州金盛燃气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6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5243号

王平:本院受理原告董建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5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41号

谭新:本院受理原告刘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367号

徐州安妮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华东与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31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78号

徐州裕恒房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绅瑞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诉你州裕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9)苏0311民初5420号

肖云峰: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311民初54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80号

周李峰:本院受理原告李伯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61号

**连云